

# 第一部分 总论

## 第一章 经济发展与民间金融

金融就是资金的融通。只要存在着商品经济，就必然存在着金融。因为在一个经济体中，投资者与储蓄者是对立的两极，由于资金的分布不均衡，必然产生融通的需要。这种融通对经济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甚至可以说，融通资金成为经济发展的初始动力和持续增长的动力。

民间金融，就是为民间经济融通资金的所有非公有经济成份的资金运动。

中国由于历史原因、体制原因导致民间经济、从而民间金融的落后，即便到现在，民间金融的发展仍然受到来自政策、思想观念和行政干预的束缚而难以有正常的发展。但是，民间金融在中国市场经济演进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而且，可以断言，随着多元经济的发展，多元金融体制也必随之发展。换句话说，中国金融体制上的多元化结构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 一、中国市场经济与民间金融的产生

中国现代民间金融的产生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在 1979 年以前的计划经济时期，民间金融几乎是一片空白，因为计划经济排斥民间金融。在意识形态领域，作为非公有经济的品种，它被

打入资本主义经济行列。因此，新中国成立以后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这段时间存在过的民间金融的部分形式，随着计划体制的运作而消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始。中国经济开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 与此同时 在经济形式上开始改变‘一大二公’的集权体制 向着多种经济成份的多元经济形式过渡。

个体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崛起，为经济界和金融界提出了许多严峻的课题，即旧的经济管理体制和融资机制已经远远不能满足新经济成份发展的需要，特别是融资机制绝难适应民营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要么真正彻底地改造旧的金融体制，以适应新经济成份的需要 要么就要建立新型金融机构 以满足其发展需要。在中国经济改革的十几年中，金融体制虽有改造，但不彻底 而新的金融机构的建立并不全新 且有补充旧的金融机构之嫌，特别是数量太少。凡此种种都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的需要。因此，民间金融随之产生。这就是所谓的“市场需要什么 就会创造什么”的规则。

民间金融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中国金融体制的格局，对民间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可估量的贡献，同时也推动了正统金融的改造与发展。

中国民间金融产生于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 如同民间经济艰难发展一样 民间金融当时的规模、数量、范围和作用都还是比较小的。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初是民间金融发展的兴盛时期。其强大的冲击力和旺盛的生命力给中国民间经济注入了强大的推动力。此时 民间融资的形式也多样化起来 参加融资的范围也超出了民间经济，有些公有制企业也参与民间融资活动。

1992 年以来，我国民间融资由于国家货币政策从紧，国家

对民间金融活动控制较严，民间金融活动转入地下活动，所以整体上不如前一阶段的活跃。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国家金融体制的改革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因此，这在一定程度上也缓解了民间经济中融资的需要。所以，从整体上看，民间金融有些形式日渐式微。但有些形式则发展得更快了，如农村合作基金会就是日渐兴盛的案例。

## 二、如何评估民间金融

我国民间金融的产生与发展一直处于自发状态中，国家一直没有给予其合法的地位。许多金融界和理论界人士对民间金融抱着否定的态度，我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可以允许个体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发展，而不允许个体金融和民营金融的发展？其实，一个经济形式发展是否符合一国经济社会的整体发展目标和利益，不在于这种形式本身，而是看一国是否有足够的和正确的管理政策和手段。即便是国有金融业，难道它可以自觉地走上正确的道路吗？历次的信用膨胀，金融混乱，难道不是正统金融活动的结果吗？正是存在着这么多的疑问，我感觉这里的问题已经不是其存在的客观依据问题，而是管理层和实际工作者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一套思维方式和指导思想，仍然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正是由于这些主观性的作用，凡是非公有制的金融形式，都被视作“二等公民”、“私生儿”，似乎允许他们活下来，发展下去，天下就要大乱，经济就会停滞和溃乱了。其实，这些想法和作法都有些偏激了，带着有色眼镜看问题，看不到好的、积极性的一面，却无限夸大消极性的一面，如此就可以制造理由，把一些非此造成的后果，加在民间金融的身上。因此，民间金融一直处于艰难的发展境地，作着生存的挣扎。

我们检讨现时民间金融各种形式，似乎都对其存在表示同

情。这并非套用了黑格尔的存在即必然的逻辑，而是从其存在的背景中找到各种依据。迄今为止，我仍然坚信，我在下面所检讨的许多金融形式，如各种合会、私人钱庄、典当等形式必将随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而自然的消亡，但这需要时间，而且其消亡的过程视合法金融（而不是公有制金融）发展程度而定。因此，我要补充几点：

第一，上述三种形式乃至其他民间金融形式的消亡，并不是说民间金融会消亡，恰恰相反，消亡的只是某些形式。而这些形式本应产生、发展于落后的、更原始的金融形态中，但不幸的是在我们时代的特殊的金融环境中产生了，这也许是对以前我们“有先进的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力”的宣传的一种讽刺吧！金融制度这种更多地依附于生产制度和生产发展水平的一种制度，它不能超越相应的经济基础。正因为如此，我国目前乃至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多种经济形式适合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均衡性和地区差别，而后者又决定了外部融资环境的多元化和差异性。这一论点我们可以在世界各国货币金融发展的历史中找到许多例子加以佐证。西方封建时代的主要金融组织——高利贷，尽管受到世人的唾骂（天主教教规、伊斯兰教的法规，都严禁高利贷），但是无论穷人和封建主都不得不依赖它。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市场经济的长足发展，引起金融制度变迁，比较近代的资本主义金融制度的崛起，必然取代高利贷。因为没有市场，高利贷或者变成一般商业银行，或者经营、从事他业。

第二，在我国未来的金融制度和体系中必须加以充实民间金融，给予民间金融以合法的地位。否则，我们的金融体系就不会真正地完善。这说明我们应有取有舍，把民间金融中不良的、有害的金融形式清除，而大力发展那些好的、积极性的民间金融，这是世界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所取得的共同经验。现在各

国，特别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其金融体系的基础和支柱都是民间金融。这些民间金融以商业银行为其核心，通过现代企业制度的运作，成为各国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现代各国民间金融已经在各国经济生活中起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三 大力改革现行金融体制 使之更具活力、竞争力 更具有特殊服务业的色彩。我国民间金融为什么良莠不分，象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了呢？这说明我们现在的金融体系制度比较落后。如果不凭借行政干预的手段，就不可能扼住其发展的势头，就不能维持自己的生存地位。一个现代的国家银行体系和合作金融体系不凭借其垄断的经济金融地位、历史的传统和庞大的金融规模和势力，以经济力量挤垮民间金融（因为我们的政府反对民间金融存在），除了客观需要（这说明政府的禁止缺乏科学性）外，也充分说明现行的金融制度不能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的多种需要；特别是民间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有必要从其内在素质下功夫彻底进行改造。这既是一种严峻的挑战，也是一种难得的机遇。

现实的选择是 并非舍此求彼 而是去其糟粕 取其精华 共同发展和壮大，形成混合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现代金融体制和体系。也就是说，在发展我国传统的国有金融体系的同时，应该考虑积极引导民间金融的发展，给予其合法的经营地位，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金融力量。

### 三、民间资金与通货膨胀

对于这样一个题目，看起来似乎有些离谱。但是这里牵扯到改革前和改革后一段时间里理论界关于我国通货膨胀及其性质的争论。那些争论对于现实地理解许多民间资金问题仍有益处。

在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理论界刚刚承认我国存在通货膨胀

的事实。在研究通货膨胀成因及趋势时，当时理论界一种主流的观点认为我国经济属于短缺经济（注源于科尔内《短缺经济学》），因为我国的社会总需求长期大于社会总供给，因此通货膨胀将因经济短缺而处于长期运行状态。理论界是如何得出这个结论呢？

应该讲，这个结论符合我国当时的实际经济状况。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在农、轻、重的比例安排上严重失调，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状况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当时的通货膨胀主要原因是总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

但是理论界在分析我国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长期失衡的原因时使用的方法颇值得商榷。当时有些人在计算社会总供给时，是以当年的社会总供给做为口径。而在计算总需求时则脱离当年口径，具体地讲就是在当年社会总需求的基础上加上银行储蓄存款。如此，则我国的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局面永远不会改变，而且可以预料，随着人民收入的增加和金融资产的增值，那么社会总需求将越来越大于总供给。显然，这里的计算口径失误太大，这样计算出来的社会总需求也缺乏科学性。

首先，依此方法计算，则世界上任何一国的社会需求必然大于总供给，不论对于穷国，还是富国，都是如此。因为口径不一致。其次，如何看待银行储蓄存款？我们知道在我国银行储蓄存款专指城乡居民的银行存款。这一部分存款的性质如何，是很重要的问题。应该承认，在我国改革开放以前，低收入政策，国家高积累方针造成人民的积累非常薄脆，在此情况下，存款的性质是延期消费行为，即为了购置大件，建造房屋，准备儿女婚嫁，等等，都不过是推迟消费而已。当然，这里并不否定其中个别别人的存款具有金融资产性质，是一种积累、增值财富的内在动力所致。但从整体看，当时我国居民储蓄存款属于延期消费的性质不变。因此，当时把存款做为一种需求的存在是正确的。

如把这种需求放在当年的总需求中就不正确了。也许有人会说，既然推迟消费，那么必然与之相适应的供应品也将过剩，总量仍然适应。这个理论表面上无可厚非，但实际上是值得商榷的，且不讲我国长期农、轻、重比例失调，生活消费资料短缺。即使不短缺，由于居民个人的积累行为，使相当于银行储蓄存款的这部分消费得不到及时消费，造成积压，势必影响再生产，其结果是生产必然受到影响，从而使供给适应需求。

其实，人们忽略了另一个事实是居民储蓄存款还可以增值，这样日积月累最终使这部分延期消费得以增加，使前期的延期消费在即期得到实现，但其盈余额在逐渐增加。

上述解释对于改革开放前的情况是适合的，但是现在情况不一样了。现在的居民储蓄存款中相当一部分已不是延期消费的积累，而是积累财产的一种形式，是个人投资的多种可选择方案中的一种，由于我国传统民族心理习惯，加之金融意识有待提高，我国居民仍然愿意选择此种投资方式，当然，从国家政策来讲，仍然鼓励居民储蓄形式的投资方式，这在个人资产中占三分之二弱。其余部分或投资于股票、债券，或者再投资于开办种种实业。再有一部分是进行民间借贷活动。因此，我们如果现在仍然把居民银行储蓄存款视为“笼中虎”是不正确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居民储蓄既然主要是金融资产，就不会搬家。对于国家有关部门而言，正确地引导居民投资，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是稳定金融的重要任务。否则，这部分资金在一定时期就会转化成游资，冲击市场，引起金融振荡，也可引起货币供给量的过多，造成通货膨胀。所以应引起管理层的高度重视。

值得考虑的是另外一部分资金，即游离于银行体系之外的居民手中货币，这一部分资金，部分投资于实业，但相当大部分则属于社会游资，这部分游资使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调控难度增大。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民间资金中用于银行储蓄存款的部分 其中虽有一些属于延期消费行为 但是不能不承认越来越大的部分变成了金融资产 变成居民的一种投资行为。因此 把这部分资金匡算到当年社会总需求中去，令人无法接受。

那么 既然这部分储蓄存款成为金融资产 不能计入当年社会总需求中去，对通货稳定如何呢？这既要考虑国家的宏观金融政策的适度性，同时还要注意相关投资的收益差异。确切地说 居民把银行储蓄存款当作金融资产投资的一种 如果其投资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 低于其他投资收益 如民间放贷、集资、股票、债券等收益 )则资金就会从银行游离出来 进入其他领域。这样就会减少银行信贷资金 可能就迫使央行增发货币 进行再贷款、再贴现以增加商业银行的资金。这就势必增加货币流通量 使实际的资金供给量超过统计的名义货币供给量 造成通货膨胀的压力，所以央行的金融政策的调控的难度越来越大。

另一方面，滞留于居民手中的民间资金也是相当大的。这部分资金能量很大 流动性强 中央银行无法直接控制。正是这一部分成为民间借贷的主要来源。如能善加引导，则可投资于民间经济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当然需要税收和银行部门加以协调配合，否则，其追逐利润的本性就会使之无法控制，极易影响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在通货膨胀时，它可能投向流通部门 参与囤积居奇 参与泡沫成分较浓的地方和部门 对通货膨胀有推波助澜的作用。

## 第二章 民间资金的供给

民间资金是长期存在的金融现象。按照美国经济学家哥德斯密斯《金融结构与经济发展》一书的分类方法，可以把社会经济部门分为私人部门、企业部门、政府部门、金融部门和海外部门五大部分。其中每一部门都有资金的收支活动，或者收入大于支出，形成盈余部门；或者收入小于支出，形成亏损部门。因此从整体上看，整个部门都存在着资金融通的问题，从而形成整个社会资金流量表。在这五大部门中，一般讲来，私人部门主要表现为盈余部门，是为社会提供储蓄的部门，其资金态势在不同的经济环境中有不同的表现。

我们可以把这个部门的资金视为民间资金，这个部门的资金整体上既表现为资金盈余，同时，又产生了对其资金的需求，由于这个部门在我们国家不能创造信用工具和发行货币，所以其资金供给主要体现为民间积累资金。但是，如果把民间资金仅仅局限于私人部门，还要做许多说明，对这个金融范畴的界定是非常必要的。

### 一、民间资金的界定

民间资金是一个伸缩性很大的范畴。它主要是指以货币形态和存款货币形成的、流通于我国民间经济中的流动资金。长期以来，我们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低工资、低收入、低物价的经济运行机制，居民收入非常低下，以此进行的积累在国民经济中占

有很小的比重。而在国民经济中，只有公有制的两种经济成份：国有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可以说在这种经济制度下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民间资金。从资金运用角度看也是如此。由于没有私有经济和个体经济，居民的积累的用途是国家金融机构的存款，用于银行信贷资金。所以从资金来源和运用两个方面都排斥了这个概念的存在。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的经济路线，在经济体制上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共同发展的格局，国民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在此前提下，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巨大的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成倍增加，以信用储蓄形式积累的货币达到 1994 年底的创纪录的 2.3 万亿元，加之居民手中的现金和其他形式的资金，其规模增长之快，令世人吃惊。同时，城乡居民的积累的运用也出现了多样化，即大部分被国家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社吸收的存款用于国家信贷支出，支撑国民经济正常运行，还有相当大的积累是用于民间经济、个体企业以及各种股份制企业股权投资。

所以，当前民间资金已经成为一个对国民经济运行起重大影响的社会总资本的重要构成部分。

在市场经济国家，民间资金似乎是不必争论的问题，他们讨论的是在民间资金中有多少是非法的，即所谓“地下经济”范畴，或“黑钱”范畴。为什么他们把民间资金问题视为不争的问题，就在于民间经济在西方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不似我们国家对民间经济抱有的歧视态度。同样，资金也不必分民间资金和社会资金问题，银行体系的主体为民营金融。所以上述分类没有实际意义，因为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民营经济与民营金融是密不可分的。

根据掌握的资料，及对该问题的研究，我们认为民间资金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不同层次来理解。

我们认为研究这个问题应该在这两个前提下进行 其一 把民间资金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部分，而且这个部分只具有相对独立性，在某些地方甚至难以辨别清楚它们之间的区别。其二，既要从存量上考虑，也要从流量上来认识民间资金，因为，我们习惯上把居民的积累视作货币，这是从存量角度所认识的静态方面，事实上这部分积累业已溶入社会总资本的流动之中。因此 只能从动态上分析 故称其为资金是恰当的。

### （一）狭义的民间资金

狭义的民间资金是指：(1)居民以储蓄存款形式表示的对国家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社的现金要求权；(2)城乡居民手持的货币；(3)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所运营的自有资金部分；(4)中国农村广泛存在的合会、典当组织运营资金；(5)农村合作基金会基金。

居民的储蓄存款包括在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 以及非银行性金融机构的私人存款。这部分存款占民间资金的相当比重，是其主体部分。

民间金融组织吸收的各种入会资金及吸收的存款。这部分资金不稳定 时多时少 加之比较隐蔽难以测估。在一定时期和特定条件下其膨胀速度又是惊人的，不过这种不稳定的现象不是长久的。

农村合作基金会所收的入会资金。这种农村合作基金会与民间合会组织是有区别的，民间合会组织纯然是个人发起的民间组织。而农村合作基金会则明显带有地方政府作用的色彩，所谓“肥水不流外人田”是这种基金会成立的一个原因（我们将对此进行专论）。

私营企业的自有资金。这部分资金的数量已经很庞大，因为中国经济中这部分经济形式所容纳的资金已在社会资本中占有重要的一席。

以上各部分资金均为狭义的民间资金范畴，这部分资金可以视为民间资金的主体。

## （二）广义的民间资金

广义的民间资金包括上列的狭义民间资金，加上所有的非公有制名下组织所拥有的、运营的资金。在此我们不把外国投资计算在内。因此，广义民间资金之广义就是把股份制企业的除国有的、法人的以及外资除外的所有属于私有资财的资金部分均包括在内。

长期以来，我们在理论研究上把民间经济视为纯粹个人的事情，事实上是一个大误会。民间经济本是与国营经济相对应的，在市场经济中，国营经济就是国有或公有经济，而在一个纯公有制经济中也不存在民间经济。因此，民间经济普遍存在于市场经济中，它是作为国营和国有经济的相对独立成份而存在。在我们国家目前民营经济所占国民经济份额不足三分之一，而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中民营经济是其经营的主体，在西方不存在民营问题的讨论，因为私有制是其主体。与此相适应，民间资金也与此相类似。其研究方法与此方法殊无二致。

## 二、民间资金的来源

民间资金的来源整体上讲是劳动收入形成的，从储蓄存款看民间资金来源这一性质是明显的。另外，民间资金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自有资金也大多是长期积累所致。当然，我们也不应否认其中有许多非法收入、灰色收入和地下经济所得，然后以洗钱形式流入社会。这些问题的研究在我国还刚刚起步，我们这里所探讨问题的方法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国外对地下经济及收入已有相当深入的研究。同时也建立了相应的数量方法，这些方法对我们的研究有相当的启发，但囿于我国现在统计上的各种问题，尤其是灰色和地下经济这一部分在

统计上是空白，因此，要拿出准确的数字恐怕存在诸多的问题。

现将国外的几种方法略作解释。

### （一）国外研究地下经济的方法综述

1. 固定比率法。固定比率法假设在没有地下经济条件下，货币比率（流通中的货币量除以国民生产总值）在一定时期内会固定不变，这个不变期（我们称之为长期）是以此期内无地下经济存在为基础，将基期的货币比率与报告期的货币比率相比较，就可以测算地下交易额的份额的变化。

2. 加特曼法。加特曼法是货币比率法的全称，是因为美国经济学家加特曼首先运用这个方法而得名。这个方法与“固定比率法”相比，只是比照的对象发生变化。加特曼法是用现金和活期存款之间的变化关系，来测算地下经济的一种方法。这个方法在许多国家被应用。

加特曼方法是建立在这样几个假设的前提下。

第一个假设是在合法的经济中，现金对活期存款的比率是固定不变的，并用历史上无地下经济年份作为基期，以基期的比率分析报告期的比率的变化情况，以评估地下经济的规模。

第二个假设是在合法经济中，收入的流通速度是完全一致的。

第三，如果地下经济没有增长，在基期所观察到货币比率将维持不变。

依据上述假设，加特曼对美国 1976 年的地下经济进行测估。他先找出于 1937—1941 年期间的现金对活期存款的平均率为 0.217 即每 217 美元对 1000 美元活期存款。而在此时期，普遍认为美国不存在有意义的地下经济，因此，加特曼以此时期为基期并以 0.217 做为标准数据。依据此方法，加特曼对 1976 年的货币比率进行测算，结果上升到 0.344。1976 年美国活期存款为 2262 亿美元如按他们计量模型计算则 1976 年美

国正常合法的经济只需现金 491 亿美元即可。而实际情况是，1976 年大众手中流通的现金大约为 778 亿美元。这意味着 287 亿美元的手持现金用于地下经济之中。

加特曼法虽然为统计学上提供便利，但是它的假设有许多缺点，一是现金并非地下经济唯一的交易中介，在许多非法场合物物交易也是存在的这在现代经济中是不足为怪的其实许多合法经济中物物交换也是存在的。这就使地下经济规模在理论评估上要远小于实际规模。二是货币比率上升的因素非常之多，并非仅仅地下经济规模增大一个因素所为。从现金增加角度看 现金增加恐怕是一个经济趋势 因为人口增加 用于生活消费的现金支出的增加，这必然促使人们手持现金的比例增加。其他如通货膨胀增加，人们不愿存款，导致手持货币的增加 再者自动取款机的增设也可能使现金需要量增加 等等。另一方面活期存款的减少，也存在很多原因。其三，1937—1941 年美国地下经济是否有意义仍是一个分析的难点，倘如此基期存在问题 则其标准指标的准确性大打折扣。其四 现金与活期存款的比率是否构成真正意义上的相关呢？而现金作为货币供应量的基础 可与其他层次的货币构成相应的比率。总之 加特曼法本身并不解决这些复杂的因素，当然加特曼法不失为一个重要方法，尽管其本身存在着许多问题。

3. 费济的交易法。美国经济学家费济针对加特曼的方法的缺陷提出“货币不是黑色经济的唯一交换中介”而摒弃了该方法。他从整个经济活动中必然要发生的交易活动方面设计了一套测估黑色经济规模的方法 即“交易法”。

费济方法的基础是 在某种经济中 总交易值和测量的收入之间的关系。费济认为，这个比率的任何变化都可归结为黑色经济规模的变化。他认为 从事黑色经济活动的货币交易 在计算总交易量时会被记录下来 但在计算所得 或国民收入 时 则

被排除。因为，所得未被申报，从而逃税。由此交易量与所得比例的改变，将会反映地下经济活动的变化。这里的核心仍是需确定一个基期和基期指标。费济的假设也受到人们的怀疑，并对其测算结果表示怀疑。

4. 卡尔多的黑色收入测估法。卡尔多的黑色收入测算法是印度直接税咨询委员会 (DTEC) 为了测估经由逃税而产生的黑色收入而采用的方法。其基本思路是先将国民收入分为农业部门和非农业部门；而农业部门不纳税，从而把调查注意力集中到非农业部门；再将非农业部门分为薪金部门和非薪金部门，前者收入如实申报，问题在于后者，将非薪金收入中应纳税款测算出，并以此作为每个部门的权数以决定可征税的非薪金收入（即高于免税额部分）；然后将应纳税款与当年纳税实际申报数额对比，即可测出其逃税额。

5. 货币面额法。该方法假设地下经济主要与某些面额的纸币的使用有关。测量地下经济的规模应以流通中这些纸币数量变化为基础。该方法认为如果一国地下经济猖獗，大面额的纸币的需要量会大大增加，为地下经济所需的交易手段主要是现金。这个方法的缺陷也非常多，特别当一国货币成为可兑换货币或者成为国际范围内的硬通货，那么一国货币可能成为他国的储蓄手段，在此情况下，该国的大面额纸币的需求量与地下经济的相关关系就值得怀疑。

6. “劳动力测算法”。该方法起源于意大利。在意大利自 50 年代后期以来，官方的就业率就一直在大幅度下降，而非官方测算的就业率一直高得多。这种差异就说明了工人从事地下经济的规模。

7. “差额法”。将纳税申报单上报告的收入与国民收入帐面上计算的收入进行比较，如果这种比较是有意义的，国民收入统计必须从独立于所得税的来源获得数据。

8. “法定税收潜力法”。把逃税额定义为法定税收潜力与已实现的税收潜力之间的差额。它反映了如果所有法定税收都如数上交时将增加的收入量与实际征收到的税收量之间的差距。

9. “调查法”。该方法认为，有关纳税人的收入的信息是通过调查得到的。将这种调查反映的收入与纳税申报单所反映的收入相比较，就能测算逃税的规模。

10. “固定税收比率法”。该方法是将某个“代表”年份（基期）税收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比率用于需要研究的年度（报告期折）GDP，以计算该年度的税收。这实际上不是对逃税总量的计算，而是对附加逃税额、纳税人守法程序和税收管理质量的衡量。

以上各种方法是各国在进行地下经济研究时所使用的方法。这些方法的意义如何，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情了。而且地下经济本身就处于隐蔽状态，因此，这些计量方法显然具有“瞎猜”的意味了。

另外，还应注意的一点是，以上各方法建立的前提条件都是以逃税作为对象，把逃税作为地下经济的主要内容。当然，不容置疑，逃税是地下经济的主要内容，其实在各个国家，每个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地下经济的内容有着许多的不同。在发达国家，贩毒的收入占相当比重，而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寻租”现象、走私等等都是地下经济的重要内容。我们在研究民间资金时，可以适当考虑以上方法。另外，在我国的地下经济中，逃税也是构成其主体部分，而其他形式的地下经济如走私则又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要地下经济支柱。许多地区的走私活动曾受到地方政府的庇护，可见其利润之丰，促使许多人铤而走险，冒着违纪犯法的危险，参与其中。因此，这些收入就不能仅仅以逃税来评估。强调的一点是，我们只考虑与民间资金有关的税收问题，至于国有企业的税收征管则不在我们的讨论之列。

## （二）我国地下经济的规模

应该承认，我国在税收征管、地下经济监管方面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许多落后的地方，灰色收入还很普遍。因此，我国民间资金除银行存款外，还有许多资金来源不明，即使居民储蓄存款中也有许多来路不明的存款。凡此种种，都构成我国民间资金来源的神秘性。这种神秘性在于我国民间资金中除一部分是合法收入积累的，有相当一部分来源于地下经济。因此，我们有必要对我国地下经济进行一些探讨。

### 1. 地下经济的范畴

地下经济，又叫影子经济、隐形经济、现金经济、暗地经济、朦胧经济和非记帐经济。对于这些概念的内涵的界定各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根据一些国际组织的记帐要求，列入地下经济统计的项目包括下列两种情况：一种是属于非公开的合法经营活动；再一种是非法商品或劳务经营活动。至于私人家务劳动、私人部门无报酬的自愿劳动以及非生产性的非法活动（盗窃、诈骗和勒索）则不能计算在内。美国经济学家英格·沃尔特认为可以用创造价值的交易方式来说明地下经济的基本原理，那就是有意逃避某些东西（如税收、对行贿的揭露、官僚主义的办事程序、外汇管制、刑事诉讼等等）。他把地下经济分为两类：（1）为避免政府对有效的商务活动强加的障碍和为了逃税所进行的交易（2）包括吸毒、抢劫、谋杀、卖淫、诈骗等活动的犯罪交易，这些都是有经济动因的犯罪行为。这些秘密的现金流动可以再细分为三类：没有按要求申报的合法收入；实物收入；非法收入。美国经济学家安扑·班·维克尔认为，凡是政府不允许的（如各种非法行为）和逃避政府各种管制的经济行为，都是地下经济。

我国地下经济的范围不是非常复杂，属于第一类别即“为避开政府对有效的商务活动强加的障碍和为了逃税进行的交易”的占主体。而其他方面如吸毒、抢劫、谋杀、卖淫、诈骗等活动